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簡院長成熙

紀錄：李芊蓉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10.3.31）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報部內容案。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夜間碩士班「質性研究」及「生死心理學」、日間諮商與輔導組「性別關係與諮商」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增設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質性研究」及「生死心理學」兩門選修課程。目前夜碩專班在質性方法方面的課程，僅開設行動研究，因學生撰寫論文需要，擬增設質性研究方法課程，以協助學生應用質性方法進行研究；另外，夜碩專班許多學生從事與高齡者有關的工作，故擬增設「生死心理學」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課程。
- 二、擬增設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性別關係與諮商」一門選修課程。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主流化等國家法制的趨勢，諮商輔導人員必須具有性別敏感度，並能跟多樣化的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當事人工作，以建立專業助人工作者與當事人之間的契合關係及諮商技術。另，此課程的設置亦有助發展本系特色。
-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1，頁 1-9)及課程科目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1-2，頁 10-17)。

四、修正後夜間碩士專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維持不變：必修 15 學分，選修 23 學分，總畢業學分 38 學分。修正後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必修與選修學分維持不變：必修 11 學分、選修 31 學分，總畢業學分 42 學分。

五、案經心輔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27)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4.28)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系選修科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6950 號函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心輔系輔系選修科目課程。

二、共 12 門課異動：刪除四門課、更名一門課、新增七門課，異動課程表(如附件 2-1，頁 18)、輔系課程選修科目課程草案(如附件 2-2，頁 19)、心輔系現行輔系選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2-3，頁 20)、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4，頁 21-24)。

三、修正後輔系課程學分數仍維持 20 學分不變。

四、修正後課程適用於 110 年修讀心輔系之輔系生。110 年前申請修讀心輔系之輔系生亦可採計修訂後更名或新增之課程。

五、案經心輔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27)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4.28)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日間碩班及大學部先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日碩諮商與輔導組「心理衡鑑」課程(碩二上)之先修課程為「變態心理學」及「諮商倫理」兩門課，由於「諮商倫理」通常於碩二開設，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故擬刪除「諮商倫理」為「心理衡鑑」之先修課程的規定。(如附件 1-2，頁 10-17)

二、大學部有六門課程(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神經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動機與情緒等)之先修課程規定為「大武山學院所開設之心理

學通論 2 學分，或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開設之普通心理學（一）或普通心理學（二）」，為顧及外系、轉系或轉校生修課之彈性，擬調整先修課程之敘述為「普通心理學或心理學通(概)論」。(如附件 3，頁 25-29)

三、案經心輔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27)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4.28)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幼教系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幼教組)課程名稱有相同之情形，為免造成混淆，請討論是否修改課程名稱以利區分課程屬性。

二、檢附幼教系碩士班日夜間課程與教行所博士班幼兒教育組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4-1，頁 30)。

三、擬修改大學部「早期療育」課程英文名稱為「Early Interven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以符合課程內容規劃。

四、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2，頁 31-32)。

五、業經幼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0.5.18)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報部內容大綱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182 號函，請於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後，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完成填報，併同該平臺匯出之資料及校內課程審查紀錄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規劃之次專長課程報本部備查。

二、檢附幼教系規劃「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如附件 5-1，頁 33-34)，本課程架構經幼教系 109-2 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報部內容(如附件 5-2, 頁 35-50),  
自 110 學年度學生適用。

四、業經幼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110.5.18)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13:25

